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60號

原告 協力鏈齒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溫來旺

訴訟代理人 溫紹暉

被告 源瑞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柏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參仟壹佰零陸元，暨其中新臺幣參拾肆萬陸仟參佰玖拾肆元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其中新臺幣貳拾萬元自民國113年11月17日起、其中新臺幣貳萬陸仟柒佰壹拾貳元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柒萬參仟壹佰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又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7款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73,106元，暨其中346,394元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其中200,000元自113年11月17日起、其中26,712元自113年12月3日起，均自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

01 利息。嗣於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  
02 按年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03 且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  
04 結，均合於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 05 貳、實體部分

###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

07 (一)原告協力公司係以各種鏈齒輪鏈條製造加工及買賣為業，  
08 並與訴外人同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按原名為同心興業有  
09 限公司，前於民國114年1月15日申請變更組織等事項獲  
10 准，下稱同心公司）互為關係企業，而自民國111年9月1  
11 日起，被告向原告訂購各種商品，經兩造協商待商品交付  
12 被告後，被告再開立受款人為同心公司之支票以作付款，  
13 原告並將被告開立之歷次支票整理如附表所示。

14 (二)被告分別於111年9月1日、112年4月20日，以及112年6月2  
15 7日向原告訂購各種商品，金額合計546,394元，被告再開  
16 立如附表編號1、編號2之支票各一紙作為付款。

#### 17 1.關於附表編1之支票，經同心公司向台灣票據交換所

18 （台中市分所）提示後，於113年3月4日遭以「存款不  
19 足」為由退回，因此原告留有票據號碼為0000000之退  
20 票理由單為憑，雖經被告再以附表編號3之支票換票，  
21 然而，編號3之支票仍於113年11月18日遭以「存款不足  
22 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以上有票據號碼為DP000000  
23 0之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為憑，是被告積欠原告200,000元  
24 之貨款。

#### 25 2.關於附表編號2之支票，原先之發票日為113年3月17

26 日，經被告改寫為113年9月17日後，再經同心公司向台  
27 灣票據交換所（台中市分所）提示後，亦於113年10月1  
28 8日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以上有  
29 票據號碼為SSA0000000之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為憑，是被  
30 告積欠原告346,394元之貨款。

31 (三)被告分別於112年12月7日、112年12月19日向原告訂購各

01 種商品，金額合計26,712元，雖被告開立如附表編號4之  
02 支票一紙作為付款，然而，經同心公司向台灣票據交換所  
03 （台中市分所）提示後，亦於113年11月18日遭以「存款  
04 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以上有票據號碼為DP0000  
05 000之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為憑，是被告積欠原告26,712元  
06 之貨款。

07 (四)被告向原告訂購之商品，均業已交付被告，雖被告均開立  
08 支票以作付款後，又有更改支票發票日期或換票之行為，  
09 然經同心公司向票據交換所提示後，均遭以存款不足為由  
10 退回，矧票據交換所已將被告列為拒絕往來戶，被告既已  
11 受領各種商品，又遲未給付約定之款項，實有違誠實信用  
12 原則。

13 (五)本案之貨款，雖被告開立支票以為付款後，又有更改支票  
14 發票日期或換票之行為，然原告持之向票據交換所提示後  
15 均遭退票，被告迄今仍積欠原告573,106元。為此，爰依  
16 買賣、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73,106元暨各支  
17 票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  
18 所示。

19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請求。對原告主張的事實不爭執。暫時  
20 是沒有能力還款。

21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22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23 定有明文。次按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  
24 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  
25 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台上  
26 字第31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被  
27 告於本院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同意原告請  
28 求，並記明筆錄在卷（見本院卷第22頁），核為訴訟標的之  
29 認諾，依上說明，本院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  
30 決。

31 四從而，原告依買賣、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

01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03 第1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04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06 件訴訟費用額為7,870元，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倩玲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13 書記官 謝志鑫

14 附表：

15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元)	票據號碼	備註
1	113年3月3日	200,000	0000000	
2	113年3月17日 後改為 113年9月17日	346,394	SSA0000000	
3	113年11月17日	200,000	DP0000000	被告將編號1支票 換為此支票
4	113年4月3日 後改為 113年12月3日	26,712	DP0000000	
編號2、3、4合計		573,106		